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ELITE LTD.**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摘要**

本集團之營業額約280,215,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約214,503,000港元上升約3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774,770,000港元，相對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38,141,000港元。本年度虧損包括因收購盛華集團而產生之若干非現金項目，有關項目並非來自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該等項目包括商譽減值撥備約4,127,997,000港元，及應付收購代價之公允價值收益約291,086,000港元。

每股基本虧損為3.99港元，相對於二零零九年的每股基本盈利0.04港元。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分別每股普通股1港仙及3港仙)。

## 業績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全部均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及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a)	<b>280,215</b>	214,503
銷售成本	6(a)	<b>(165,402)</b>	(137,436)
毛利		<b>114,813</b>	77,067
其他收入	3(b)	<b>5,790</b>	9,253
其他收益	4	<b>291,105</b>	711
商譽減值	7	<b>(4,127,997)</b>	–
研發費用		<b>(6,639)</b>	(2,641)
行政費用	6(a)	<b>(46,717)</b>	(45,384)
經營(虧損)/利潤		<b>(3,769,645)</b>	39,006
財務費用		–	(175)
分佔聯營投資虧損		–	(2)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b>(3,769,645)</b>	38,829
所得稅開支	8	<b>(5,125)</b>	(68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利潤		<b>(3,774,770)</b>	38,14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佔每股(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 基本	11	<b>(3.99)港元</b>	0.04港元
– 攤薄	11	<b>(3.99)港元</b>	0.04港元

##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利潤	(3,774,770)	38,141
其他綜合收入		
—外幣折算差額	80,650	241
本年度除稅後總綜合(虧損)/收入	(3,694,120)	38,382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159	59,772
商譽	7	281,409	–
無形資產	7	96,309	1,205
聯營投資		–	404
遞延所得稅資產		80	4
		<b>441,957</b>	<b>61,385</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8,035	–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14,181	71,7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4,903	422,990
		<b>437,119</b>	<b>494,763</b>
<b>總資產</b>		<b>879,076</b>	<b>556,148</b>
<b>權益</b>			
<b>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b>			
股本	13	9,462	9,462
儲備	14	(3,198,615)	533,108
<b>總權益</b>		<b>(3,189,153)</b>	<b>542,570</b>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收購代價	15	3,993,615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013	11
		<b>4,015,628</b>	<b>11</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35,469	12,172
當期所得稅負債		17,132	1,395
		<b>52,601</b>	<b>13,567</b>
<b>總負債</b>		<b>4,068,229</b>	<b>13,578</b>
<b>總權益及負債</b>		<b>879,076</b>	<b>556,148</b>
<b>流動資產淨額</b>		<b>384,518</b>	<b>481,196</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826,475</b>	<b>542,581</b>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各種服務性行業提供客戶關係管理(「CRM」)服務，包括呼入服務及呼出服務。誠如附註7所載述，於收購盛華電訊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盛華集團」)後，本集團亦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射頻用戶識別模組(「RF-SIM」)產品，以及在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市場分授RF-SIM經營權之業務。本公司乃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每股面值0.01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將946,200,000股已發行股份的上市地位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聯交所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批准股份於主板上市及於創業板除牌。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開始在主板買賣。

###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師聯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編製綜合財務資料時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應付收購代價之重估作出調整。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此外，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3,774,77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權益虧損為3,189,153,000港元。年度虧損包括若干由收購盛華集團(附註7)產生之非現金項目(並非來自本集團之業務)。該等項目包括商譽減值開支4,127,997,000港元，以及應付收購代價的公允價值收益291,086,000港元。年內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達88,397,000港元。管理層預期本集團將藉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滿足來年資金需要。儘管本集團錄得總權益虧損，然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收購代價3,993,615,000港元只能夠於二零一一年之發行日期起方可兌換為股份。換股的最後期限為二零一六年。若屆時可換股票據並未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可換股票據持有者只可在二零一六年到期後要求以現金償還1,8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由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直至二零一六年的到期日為止，不會有任何現金流出(附註15)。因此，管理層相信未來十二個月本集團具有足夠財務資源以償還到期負債。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i)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零年生效之經修訂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3(修訂)「業務合併」及國際會計準則27「合併和單獨財務報表」、國際會計準則28「聯營投資」及國際會計準則31「合營權益」的其後修訂，對收購日期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首個年度申報期間開始時或以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此項修訂準則繼續對業務合併應用購買法，但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3比較，有若干重大更改。例如，收購業務的所有付款必須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記錄，而分類為債務的或有付款其後須在綜合收入報表重新計量。個別收購基準有不同選擇方案，可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所有收購相關成本必須支銷。

國際會計準則36(修改)「資產減值」，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修訂澄清了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應分配到的最大現金產生單位(或單元組)，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8「經營分部」第5節定義的經營分部(即在結合類似經濟特質的經營分部之前)。

(ii) 於二零一零年生效而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的新準則、經修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解釋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9	嵌入衍生工具的重估及國際會計準則39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16	境外業務的淨投資對沖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17	向所有者分派非現金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18	來自客戶的資產轉讓
國際會計準則1(修改)	財務報表的呈報
國際會計準則7	未確認資產的有關開支的分類
國際會計準則17(修改)	租賃
國際會計準則27(修訂)	合併和單獨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39	視貸款的預付款的罰款為有緊密關聯的衍生工具、現金流量套期會計、 業務合併合約的範圍豁免
國際會計準則39(修改)	合資格套期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修訂)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修改)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5(修改)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iii) 於二零一零年尚未生效而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的新準則、經修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解釋

		自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12(修改)	所得稅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24(修訂)	關連方披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32(修改)	配股之分類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 (修改)	首次採納者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7 比較資料之有限度豁免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7 (修改)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9	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14(修改)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19	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董事目前正評估採納有關準則之影響，目前並不清楚亦無法合理估計，在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新準則、經修訂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和解釋，將會造成何種影響。

### 3.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收益確認

當收益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益確認。除非與銷售有關節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益的數額不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i) CRM服務

客戶關係管理服務由(1)呼入服務及(2)呼出服務組成。呼入服務包括客戶熱線服務及內置秘書服務(一種個人化訊息收發服務)，呼出服務包括電話銷售服務及市場調查服務。

收益於服務已提供及本集團已獲得權利要求支付代價時確認。倘有關收回到期代價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當收益及因服務而引致或將要引致之成本金額不能可靠地計量時，不會確認收益。

(ii) 銷售貨品

收入包括本集團於日常營運時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所呈列收入金額經對銷本集團銷售並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本集團於客戶已交收並接受貨品而相關應收款項可合理收回時確認出售貨品之收入。

(iii) 特許權收入

特許權收入根據相關協議之具體條款按應計基準確認。

(iv)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a) 營業額

於相關年度主要收入種類之金額列示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呼入服務	119,362	108,983
呼出服務	104,362	105,520
銷售產品	49,856	—
特許權收入	6,635	—
	<b>280,215</b>	214,503

本集團有三名(二零零九年：兩名)與彼等之交易佔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的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來自該等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最大客戶	97,814	91,579
第二大客戶	83,216	78,129
第三大客戶	27,115	—
	<b>208,145</b>	169,708

(b)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534	1,138
政府補助(附註a)	4,313	5,723
客戶補償	—	2,263
其他	943	129
	<b>5,790</b>	9,253

附註：

(a) 政府補助乃收取自地方當局以支持本集團加強向海外客戶提供服務。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偶然事項。

#### 4. 其他收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收購代價之公允價值變動(附註15)	291,086	-
出售一間子公司之收益	19	-
外幣遠期合約之公允價值變動	-	711
	291,105	711

####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交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獲確定為本公司之核心管理隊伍，彼等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及資產，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利息收入及開支並未分配至分部，因為此類型活動是由負責管理本集團現金狀況的中央庫務部處理。

主要營運決策者乃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集團由三個經營分部所組成：

- (i) 呼入服務：此分部包括客戶熱線服務及內置秘書服務(一種個人化訊息收發服務)。
- (ii) 呼出服務：此分部包括電話銷售服務及市場調查服務。
- (iii) RF-SIM業務：此分部包括(i)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RF-SIM產品；及(ii)在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市場分授RF-SIM經營權。

概無經營分部結合成為報告分部。

##### (a) 分部業績及資產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及報告分部利潤(即營業額減去銷售成本)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收益及開支經參考該等分部所得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承擔之開支(包括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及攤銷)分配予報告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全部有形、無形資產以及流動資產，惟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資產除外。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收益、報告分部利潤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呼入服務 千港元	呼出服務 千港元	RF-SIM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119,362	104,362	56,491	280,215
報告分部利潤	31,405	41,728	41,680	114,813
折舊及攤銷	739	885	113	1,737
商譽減值	—	—	4,127,997	4,127,997
報告分部資產	35,299	28,661	457,668	521,628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256	569	2,394	3,219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呼入服務 千港元	呼出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108,983	105,520	214,503
報告分部利潤	32,215	44,852	77,067
折舊及攤銷	1,021	1,190	2,211
報告分部資產	43,821	29,665	73,486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132	2	134

**(b) 報告分部收益、損益及資產之差異調節**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收益</b>		
報告分部收益	280,215	214,503
合併收益	280,215	214,503
<b>利潤</b>		
報告分部利潤	114,813	77,06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附註3(b)及附註4)	296,895	9,964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7,339)	(5,469)
財務費用	—	(175)
分佔聯營投資虧損	—	(2)
商譽減值	(4,127,997)	—
研發費用	(6,639)	(2,64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行政費用	(39,378)	(39,915)
除所得稅前合併(虧損)/利潤	3,769,645	38,829
<b>資產</b>		
報告分部資產	521,628	73,4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80	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4,903	422,990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其他資產	62,465	59,668
合併總資產	879,076	556,148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客戶地區乃根據提供服務所在地釐定。特定非流動資產地區乃根據彼等獲分配之經營所在地釐定。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201,634	69,665	8,916	280,215
特定非流動資產	201,777	240,095	5	441,877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193,902	12,278	8,323	214,503
特定非流動資產	1,615	59,354	8	60,977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a) 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6(b))	156,525	139,152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544	1,233
– 非核數服務	1,001	7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56	7,358
無形資產攤銷	2,320	322
已售存貨之成本	13,663	–
有關以下項目之經營租賃支出		
– 租用樓宇及辦公室	4,592	5,497
– 租用傳輸線	7,391	7,483
其他開支	18,327	21,002
銷售成本及行政費用總額	212,119	182,820

(b)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41,501	126,631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15,024	12,521
	156,525	139,152

員工成本139,51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5,142,000港元)已於銷售成本中反映。

## 7. 商譽及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本公司與本集團行政總裁李健誠先生及本集團主席郭景華女士(彼等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入盛華電訊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000,000,000港元，當中以現金支付合共200,000,000港元，另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合共1,80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的本金結餘會視乎盛華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按收購協議訂明之公式採用20倍市盈率)而有變。由於換股價將定為1.00港元，故將予發行的股份實際數目亦會因此改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在收購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均已達致後，本集團完成收購盛華集團，而盛華電訊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子公司。

已付／應付代價及購得的資產淨值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現金	200,000
應付收購代價(附註15)	4,284,701
總代價	4,484,701
購得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23
專利權(計入無形資產)(附註(a))	97,265
其他無形資產	116
存貨	18,80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7,9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092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8,169)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7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387)
	151,680
收購產生的商譽(附註(b))	4,333,021

- (a) 於收購日期，從業務合併(附註7)購得的專利權初步按其公允價值計量。由於購得的專利權並無活躍市場，管理層採取多項措施(包括聘任獨立專業估值師)，按免納專利權使用費法評估專利的公允價值。免納專利權使用費法估計就專利現有用途向專利擁有人支付之未來專利權使用費。根據此法，由於專利費按銷售額計算，故專利價值乃根據下列本集團來自專利之估計銷售額、合理專利權使用費費率及適用貼現率釐定：

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之估計銷售額增長率	103—12%
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四年之估計銷售額下降率	5%
專利權費用	估計銷售額之3%
貼現率	17.4%

專利已分配至商譽之同一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來自對盛華的收購。為評估減值，相同的現金產生單位與其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其後減值虧損則予以分配以削減商譽的賬面值，再分配至相同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根據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作出)。

- (b) 收購產生之商譽4,333,021,000港元乃按下列方式計算。應付收購代價的條款，包括可換股票據換股價，已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收購協議訂立時釐定。參考收購協議訂立時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換股價定為每股1.00港元。因收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方告完成，已付代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應付收購代價)已參考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收市價每股1.83港元釐定。這導致應付收購代價大幅提高，因而使收購確認之商譽大幅增加。

相關商譽乃歸因於所收購業務之預期未來盈利能力、吸納高技術人員、與目標新客戶之潛在合約、非合約客戶之關係及未來技術進步的研發潛力。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收購子公司	<b>4,333,021</b>	—
減值費用	<b>(4,127,997)</b>	—
匯兌調整	<b>76,385</b>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281,409</b>	—

商譽之賬面值已透過確認一項減值虧損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 商譽之減值測試

商譽已分配至本集團根據業務分部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商譽乃由收購盛華集團而產生，故此商譽已分配至RF-SIM業務之業務分部。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釐定，而使用價值乃基於涵蓋至二零二四年的財政預算所預測之稅前現金流量計算。二零二四年以後的現金流量乃採用每年0%增長率推算，此乃考慮到與該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內外因素後釐定。

計算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之估計銷售增長率	23-8%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四年之估計銷售下降率	5%
貼現率	16.4%

管理層根據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以上之銷售增長率及專利權費用。所採用之貼現率反映相關業務分部之特有風險。

根據本集團有關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商譽之賬面值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減值測試。

RF-SIM為一種容許特製SIM卡同時具有移動SIM卡及非接觸式智能卡功能之技術。RF-SIM為一種新技術，其於移動SIM卡嵌入特製無線射頻模組(即2.4千兆赫)。該無線射頻模組能進行點對點或點對多點通訊，而不影響移動服務或來電電話。

中國現時主要有三種移動支付技術，分別為：

- (i) 近距離無線通訊(「NFC」)，建基於13.56兆赫頻率之國際標準；

- (ii) 雙介面SIM技術，主要為於中國之SIMpass產品，同樣建基於13.56兆赫頻率；及
- (iii) RF-SIM技術，以2.4千兆赫頻率運作。

管理層認為，大部份價值歸因於RF-SIM之市場潛能，主要是由於：

- 由於中國移動通訊營運商將持續增加流動近距支付之投入，預期移動近距支付將因應移動網絡接受程度持續增加而大幅增長；
- 中國三間主要移動通訊營運商均已採RF-SIM技術，作為三項移動支付技術之一；及
- RF-SIM技術較NFC技術及雙介面SIM技術有優勢。

由於RF-SIM以2.4千兆赫頻率運作，而其他兩項支付技術以13.56兆赫頻率運作，因此中國移動支付技術出現兩項不可兼容之標準。於二零一零年最後一季，RF-SIM產品之銷售產生之收入較上一季度有重大跌幅，由此可見若干主要移動通訊營運商之發展策略重心已出現明顯轉移。

由於情況出現上述變動，管理層採用上述主要假設，修訂其利潤預測。當比較商譽之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相等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減值費用4,127,99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3,045	210
中國企業所得稅	2,541	90
遞延稅項	(461)	388
所得稅開支	<b>5,125</b>	688

### (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計提撥備。

###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中國的子公司廣州盛華信息有限公司(「廣州盛華」)適用之稅率為25%(二零零九年：25%)。

廈門盛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廈門盛華」)為於中國特別經濟區之一的廈門成立的生產型外資企業，其獲兩年悉數豁免所得稅，其後三年獲50%所得稅稅率減免(「二加三稅項優惠」)及優惠稅率15%。根據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二加三稅項優惠不在此限。此外，先前享有減免15%稅率的企業之過渡性所得稅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自二零一二年起分別為18%、20%、22%、24%及25%。廈門盛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並於二零零九年被視作開始其稅項優惠。因此，廈門盛華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須按稅率0%、0%、11%、12%、12.5%及25%繳納所得稅。

本集團根據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計算之稅項，與使用綜合實體(虧損)/利潤適用之加權平均稅率所計算之理論金額，兩者的差別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3,769,645)	38,829
按各國就(虧損)/利潤之適用地方稅率計算之稅項	(450,251)	2,828
以下各項之稅務影響：		
毋須課稅之收入	(34,930)	(168)
不能用作扣稅之開支	496,817	525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6,463)	(2,493)
其他	(48)	(4)
所得稅開支	5,125	688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11.9%(二零零九年：7.3%)。

## 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所處理的數額為虧損3,757,93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利潤148,601,000港元)。

## 10. 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派付之股息為9,462,000港元(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及28,386,000港元(特別股息每股0.03港元)，乃關於二零零九年宣派之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	9,462
二零零九年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03港元	—	28,386
	—	37,848

## 11.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3,774,7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38,141,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46,200,000股(二零零九年：946,200,000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假設所有具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已獲兌換而作出調整。

收購盛華集團(附註15)產生之應付收購代價有可能須以股份結付。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出現虧損，而用股份結付代價對每股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未於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中反映。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根據購股權計劃視作發行普通股對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			
–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350	2,369
– 應收第三方款項		107,715	67,664
	(a)	108,065	70,03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116	1,740
		114,181	71,773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付(二零零九年：相同)。

### (a) 賬齡分析

應收貨款包括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減值撥備)，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1,081	17,338
一至三個月	60,859	21,117
三至六個月	6,006	24,563
六個月至一年	119	7,015
	108,065	70,033

### (b) 應收貨款減值

應收貨款之減值虧損記錄於撥備賬目中，當本集團認為收回該款項之可能性極小時，減值虧損將直接沖減應收貨款。

年內呆壞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70	535
確認減值虧損	260	151
無法收回款項撇銷	–	(1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30	57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額為8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70,000港元)之應收貨款被個別釐定為將予減值。

金額為33,01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5,680,000港元)之應收貨款(賬齡期介乎31日至183日)為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應收貨款乃關於若干並無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該等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最長三個月	29,195	21,117
三至六個月	3,824	24,563
	<b>33,019</b>	45,680

該個別減值應收款項因有關之發票被拖欠還款及管理層評估其預料不能回收，故已確認2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1,000港元)之呆壞賬撥備。本集團之已減值應收款項零港元(二零零九年：116,000港元)已個別獲確定將直接從應收貨款中撇銷。

根據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合約，就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之付款將以記賬方式支付，信貸期為15至30日。就銷售貨品而言，信貸期最多為30日。經磋商後，按個別情況而定，授予若干具有良好業務關係及還款記錄之客戶的信貸期將再延長至三至六個月。本集團一般按若干標準向其客戶授出信貸期，如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時間以及客戶之還款記錄、背景及財政實力。本集團定期審閱其客戶之結付記錄以釐定彼等之信貸期。

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並不包括已減值資產。最大信貸風險乃上述各類別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 13. 股本

####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法定：		
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		
946,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9,462	9,462

#### (b) 股份支付款項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即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按1.00港元之現金代價接受購股權以讓各承授人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二零零九年：相同)。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上市日」)之新發行價而釐定。該等購股權於自上市日起計一年後歸屬及其後可於六個月期間內行使。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之權利。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授出之所有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均尚未行使，而該等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行使期終止後不再有任何影響。



## 14. 儲備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供款 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保留利潤/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97	4,846	326,387	6,668	18,101	138,627	494,726
本年度利潤	—	—	—	—	—	38,141	38,141
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 外幣折算差額	—	241	—	—	—	—	24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	5,087	326,387	6,668	18,101	176,768	533,108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7	5,087	326,387	6,668	18,101	176,768	533,108
本年度虧損	—	—	—	—	—	(3,774,770)	(3,774,770)
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 外幣折算差額	—	80,650	—	—	—	—	80,650
有關二零零九年度之股息 最終股東所承擔子公司的 所得稅開支	—	—	—	—	245	—	24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97</b>	<b>85,737</b>	<b>326,387</b>	<b>6,668</b>	<b>18,346</b>	<b>(3,635,850)</b>	<b>(3,198,615)</b>

### (i) 法定儲備

本集團在澳門設立之全資子公司須按各自根據澳門商法釐定之淨利潤不少於25%調撥作法定儲備基金，直至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之50%為止。該等子公司之法定儲備結餘已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之50%，因此再毋須調撥至該等子公司之法定儲備基金。

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子公司以往年度之虧損(如有)。此項基金亦可用作增加該等子公司之資本(如經批准)。除於清盤時外，此項基金不可用作分派。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先將款項調撥入此項基金。

根據適用之中國規例，本集團於中國全資擁有之子公司(即廣州盛華)，須將根據有關之中國會計規例釐定之稅後利潤(於抵銷去年虧損後)至少10%調撥作法定儲備，直至結餘達至其註冊資本之50%。由於廣州盛華有累計虧損，於年內並無調撥至法定儲備(二零零九年：無)。

### (ii)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規限下，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供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惟於緊隨股息分派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

## 15. 應付收購代價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收購日期之應付收購代價之初始公允價值(附註7)	4,284,701	—
公允價值調整(附註4)	(291,086)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收購代價之公允價值	3,993,615	—

根據於附註7載述之收購協議，作為部分代價，本金額為1,800,000,000港元之不計息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一年發行。可換股票據將由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已定為每股1港元。將予發行股份之實際數目，將取決於盛華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利潤而定。有關可換股票據僅將於二零一一年發行(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倘因為任何原因，獨立會計師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未有刊發盛華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一零年經審核賬目」)，則為刊發二零一零年經審核賬目日期後第二個月之最後一天)。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乃根據收購協議所規定之公式計算，並將因應盛華集團之利潤而有所變動，根據國際會計準則32，應付收購代價須分類為負債。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3(修訂)，分類為負債(且為金融工具)並屬國際會計準則39範圍內之或然代價，須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其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將根據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利潤表內確認。因此，應付收購代價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於結算日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	1.83港元	1.70港元
相關股份之預期波幅	86.322%	83.034%
股息率	1.670%	1.670%
無風險利率	1.142%	1.763%
貼現率	11.772%	11.89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調整291,086,000港元，已於合併利潤表「其他收益」內確認(附註4)。

應付收購代價之公允價值將於二零一一年發行後重新評估，而與可換股票據之兌換特性有關之股份數目亦將會確定。可換股票據須於到期日(即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償還，除非該等票據已於到期日前獲兌換為普通股。由於兌換特性容許固定本金額之可換股票據按固定換股價兌換，可換股票據須分為兩個部分，即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根據各自於發行日期之公允價值釐定)。負債部分須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兌換特性則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32分類為權益。

根據盛華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若持有者兌換應付收購代價為股份，本公司將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2,081,620,000股。

## 16.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貨款	(a)	<b>6,571</b>	6,8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應付關聯人士款額		<b>11,752</b>	–
– 其他		<b>17,146</b>	5,349
		<b>35,469</b>	12,172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付(二零零九年：相同)。

### (a) 應付貨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零至三十日	<b>5,816</b>	6,487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b>566</b>	48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b>12</b>	68
超過九十日	<b>177</b>	220
	<b>6,571</b>	6,823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環境

金融海嘯之影響繼續在全球蔓延，惟中國能夠獨善其身。中國經濟於二零一零年錄得10.3%增長，而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之年度增長預期為7%。為把握中國政府多項利好政策，包括3G流動通訊增長及擴大內需所帶來的寶貴機遇，本集團繼續開拓中國市場。

中國已進入全球化競爭的舞台，選擇將業務外包的行業由傳統的電訊業，伸延至金融、郵遞、旅遊、保健、物流、資訊科技、網上商務、傳媒、公共設施以至零售業，CRM市場的潛在規模可與中國消費者市場媲美。隨著消費起飛，本集團已作好準備，把握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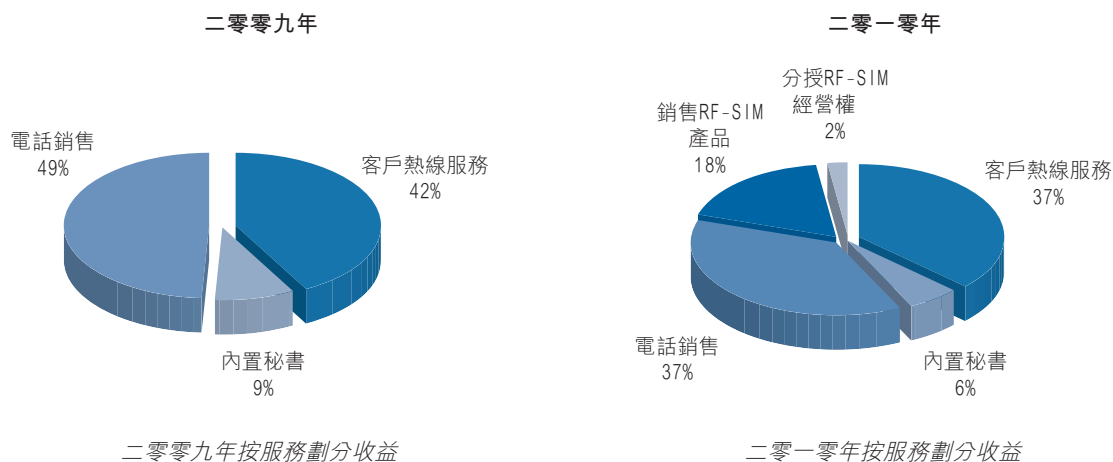
由於中國移動通訊營運商致力推廣移動支付，為話音及數據以外之另一項增值服務，因此盛華主打的RF-SIM技術被視為其中一種企業標準。儘管移動支付的其他解決方案之競爭日趨激烈，RF-SIM技術仍然被認為是在移動電子商務市場中最有競爭力的方案之一。本集團繼續付運現有產品，同時亦在研發新產品及制定新的市場策略予以應對市場狀況的改變和滿足移動服務營運商及其他服務供應商的不同需求。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營業額約為280,215,000港元，與去年相比，增幅約為31%。營業額增幅中約27%來自新收購的RF-SIM業務，僅約4%來自CRM服務業務，此乃由於金融海嘯後二零一零年經濟復甦步伐緩慢及歐洲信貸危機所致。

呼入服務、呼出服務及RF-SIM業務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約43%、37%及20%。與去年相比，來自呼入服務之營業額增長約10%，而來自呼出服務之營業額下跌約1%。下圖說明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不同服務所產生的收益。



二零零九年按服務劃分收益

二零一零年按服務劃分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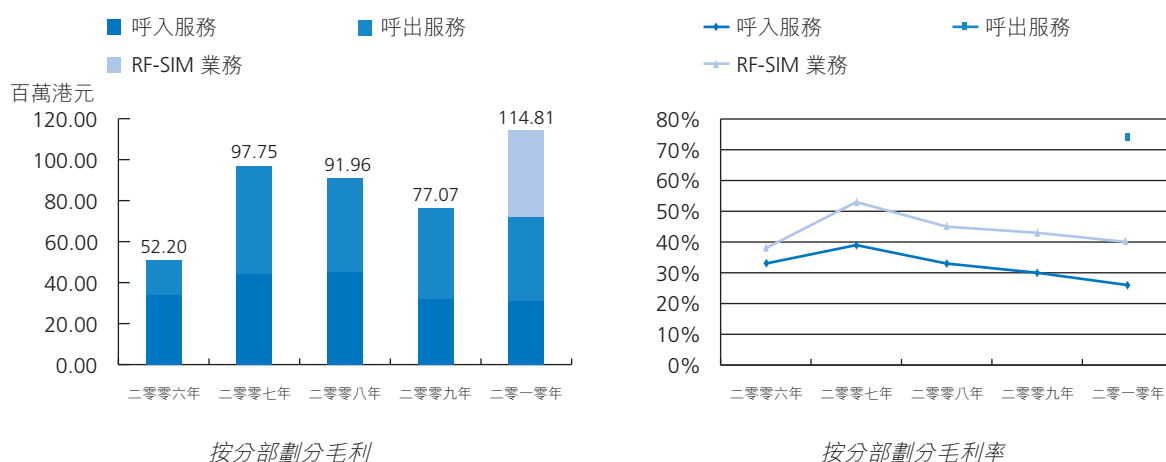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呼入服務、呼出服務及RF-SIM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6%、40%及74%。

#### 毛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114,813,000港元，與去年相比，增幅約為49%。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呼入服務、呼出服務及RF-SIM業務分別佔本集團毛利約27%、36%及37%。毛利率增加約5%至約41%。毛利率增加主要源於納入具有高毛利率之RF-SIM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CRM服務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73,133,000港元，與去年相比，跌幅約為5%。CRM服務業務的毛利率下跌約3%至約33%。CRM服務業務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人民幣升值及話務員工資隨著中國通脹率上升所致。

下圖說明本集團不同業務分部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所產生的毛利。



## 行政開支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總額約為46,717,000港元，約相等於本集團二零一零年銷售額的17%。行政開支對銷售額比率較去年度減少約4%。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774,77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股東應佔利潤則約為38,141,000港元。本年度虧損包括因收購盛華集團而產生之若干非現金項目，有關項目並非來自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該等項目包括商譽減值撥備約4,127,997,000港元，及應付收購代價之公允價值收益約291,086,000港元。

## 收購RF-SIM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本公司與作為賣方的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從賣方購入盛華電訊有限公司(「盛華」)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000,000,000港元(可作出代價調整(「代價調整」，定義見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其中合共200,000,000港元於完成日期從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而合共1,800,000,000港元則藉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已定為每股1港元。將予發行之實際股份數目須受限於盛華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利潤，及按市盈率20倍計算。

本集團就支付現金予賣方採用之內部資源，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時籌得之所得款項約148,000,000港元。未動用之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之原訂計劃用途，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之二零零九年年報內。由於市況轉變，加上本集團未能在中國東北部物色得合適物業成立全新之CRM中心，或收購合適之中小型CRM服務中心，故此本集團決定重新分配其未使用所得款項中約148,000,000港元，投入收購事項，而餘下之首次公開招股未使用所得款項，約138,700,000港元及7,900,000港元，則根據招股章程內披露之業務計劃，分別用於華南地區設立全新之CRM中心，以及發展全新之互聯網CRM服務。

由於賣方為董事兼控股股東，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並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批准。

收購事項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刊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盛華集團主要從事：(i)RF-SIM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及(ii)在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市場分授RF-SIM經營權。本公司現時之意向為本集團將繼續進行其CRM外包服務供應商業務，專注香港、澳門及中國市場。收購事項將協助本集團擴闊收入來源，以提升競爭力。

於收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收購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完成。完成後，盛華集團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業績，已載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內。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起，來自盛華集團並計入合併利潤表之收益約56,491,000港元，而同期來自盛華集團之淨利潤約29,219,000港元。若盛華集團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合併計算，盛華集團貢獻之收益會約為224,286,000港元及會貢獻淨利潤約114,081,000港元。

由於RF-SIM以2.4千兆赫頻率運作，而另有兩項支付技術以13.56兆赫頻率運作，因此中國移動支付技術出現兩套不可兼容之標準。於二零一零年最後一季，RF-SIM產品之銷售產生之收入較先前季度有重大跌幅，由此可見若干主要移動通訊營運商之發展策略重心已出現明顯轉移。由於情況出現上述變動，管理層修訂了利潤預測並重新評估盛華的公允價值。據此，約4,127,997,000港元之商譽減值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 CRM服務業務

### 業務回顧

#### 電訊行業的客戶

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繼續提供服務予已確立之電訊服務供應商。就提供電話銷售服務，本集團成功取得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廣東號百信息服務分公司的服務合約。然而，由於金融海嘯後經濟復甦步伐緩慢及歐洲信貸危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對電訊服務供應商之營業額僅輕微增加約5%。

#### 非電訊行業的客戶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繼續將其CRM客戶基礎擴展至非電訊行業，並成功取得以下公司的服務合約：馬己仙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提供電話銷售服務)；廣州百佳超級市場有限公司、東莞市國貿超級市場有限公司、江門百佳超級市場有限公司及上海百佳超級市場有限公司(提供熱線服務)。本集團繼續為信譽卓越的客戶及於中國廣東省以外的省份擁有業務的客戶提供CRM服務及進行合作。該等客戶在發展及擴充的同時，對本集團服務的需要亦與日俱增。新增及既有客戶為本集團建構了穩固的客戶基礎，見證了本集團於非電訊行業發展的成就。

#### 多元化培訓課程

由於中國政府對CRM行業的利好培訓政策，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各種培訓課程，包括一項多元化技能及管理培訓課程。此項課程專門為富經驗及技術的話務員而設，從而讓他們能於多個項目工作，令項目團隊能力更全面，並能更有效分配本集團資源。因此，閒置的話務員現可為不同項目的客戶提供服務。此舉大大改善了本集團的效率，尤其是一些通話時間較短的小型項目。

培訓課程的另一個好處為進一步改善服務質素。多技能話務員最少已參與兩項組織培訓課程，而客戶滿意率及電話銷售成功率兩方面均取得卓越表現。董事相信多技能話務員能令CRM團隊成為特別能滿足高端客戶需求的精英團隊。

#### CRM服務中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廣州營運三個CRM服務中心，總座席數約為4,100個。本集團已僱用約3,409名業務員工，而使用率則為約84%，較去年減少約4%。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各種培訓，以加強他們於不同項目的多樣化技能。效率提高令各工作站的產能有所提高。因此，本集團在維持一定水平使用率的同時，亦能讓收益增加。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於瀋陽市瀋北新區成立瀋陽盛華信息服務有限公司(「瀋陽盛華」)，並計劃於瀋陽成立外包基地。然而，由於市況變動，及本集團未能在中國東北部物色到合適的物業設立新的CRM中心，故瀋陽盛華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結業，產生總虧損約65,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廣州盛華信息有限公司(「廣州盛華」)與廣州市荔灣區茶滘街茶滘股份合作經濟聯合社(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廣州盛華租賃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花蕾路10號第4至5層的物業(「紅棉物業」)，合計總樓面面積約為1,946.1平方米。本集團計劃將紅棉物業作為第四個CRM服務中心的選址。

#### 取得新客戶

於回顧年間，本集團已與下列客戶訂立服務協議，提供CRM服務。

客戶	服務	合約日期
馬己仙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電話銷售服務	二零一零年三月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廣東號百信息服務分公司	電話銷售服務	二零一零年八月
廣州百佳超級市場有限公司	熱線服務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廣州百佳超級市場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熱線服務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東莞市國貿超級市場有限公司	熱線服務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江門百佳超級市場有限公司	熱線服務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上海百佳超級市場有限公司	熱線服務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 獎項及證書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廣州盛華獲中國最佳客戶服務評選組委會頒發「中國最佳外包服務商獎」。

#### 未來展望

本集團致力提升中國市場的滲透率及開發非電訊市場的可能性。本集團預期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的啟動將帶來新的市場商機。並將會有更多客戶認識到本集團專業服務的重要性，並可能與本集團合作以減低營運成本、擴大市場及提高客戶忠誠度管理。本集團期望與多名準客戶訂立服務協議。隨著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擴展，本集團將受惠於政府多項利好政策，包括3G流動通訊增長及擴大內需所帶來的機會。

此外，本集團會不斷改善業務，並著手籌劃推出新服務、新項目及打入新市場。管理層繼續多元化擴展本集團的CRM客戶基礎至非電訊行業以把握更多商機。現時，本集團已物色多個潛在客戶，並展開與各行業的客戶磋商，包括但不限於餐飲、織體及美容店等。

#### *網絡CRM*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本集團與MSN China達成協議，建立即時通訊(「即時通訊」)裝置的CRM平台及提供CRM服務。管理層相信，是項低成本的文字查詢服務及其彈性定價將會吸引更多用戶，而本集團將透過減低營運成本而享有穩定的業務增長。

網絡CRM服務面世，將為本集團客戶締造獨特價值。本集團相信，透過改變成本結構及增加收入來源，新服務將可改善本集團的利潤率。

#### *新市場*

由於中國市場環境理想，包括將啟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3G流動通訊增長及擴大內需，預期中國市場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多業務發展機會。本集團計劃不斷擴闊其在電訊業的客戶基礎。董事擬尋求與中國聯通進一步合作，以在廣東以外的其他中國省份提供CRM外包服務。本集團亦將參與競投中國移動(中國主要電訊服務供應商)批出的CRM外包服務合約。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尚未與中國移動達成任何服務協議。

此外，本集團亦尋求拓展非電訊市場及海外市場。由於CRM及外包服務愈來愈受到重視，董事預期金融、互聯網、旅遊、保健、市場研究、零售等行業及海外市場，對優質的CRM外包技術方案的需求將會增加。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更多業務機會，與在中國廣東省以外的省份擁有業務的公司進行業務。

#### *新服務中心*

本集團旨在透過設立新CRM服務中心以增加座席數，以確保有充足資源供未來新業務發展。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接獲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永和經濟區發出的函件，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接獲廣州番禺區發出的函件，內容有關就用作設立外包基地的土地政府可提供的援助。本集團現時正與政府商討上述土地使用援助的條款。本集團現正於廣州荔灣區紅棉物業設立新的CRM服務中心，預期座席數約為400個，將為高端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新的CRM服務中心為現有設施的革新及優化版，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投入服務。其營運標誌著本集團提供精益求精的優質CRM外包服務的宏圖。

## **RF-SIM業務**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透過主要SIM卡供應商出售RF-SIM卡予中國主要移動服務營運商，以及出售RF-SIM讀卡器予銷售點設備製造商及電子付款系統集成商。本集團將通過該等移動服務營運商之RF-SIM市場推廣並預期該等移動服務營運商將委任更多SIM卡供應商向本集團採購。本集團已經觀察到市場在二零一零年年底開始的變化，並了解到主要客戶在RF-SIM產品的部署上有了不確定性。本集團同時已經就這種在原來有利的業務狀況下或將出現的改變作出了新市場策略的準備。

### **營銷策略**

本集團繼續委聘更多代理商零售及分銷RF-SIM卡及RF-SIM讀卡器，增加分銷渠道，並對特定地理位置(例如特定的直轄市)以及特定的垂直市場(例如家居門鎖供應等特定的行業)，加強技術及產品的推廣。除了已獲授權的製造商(仍然向中國移動服務營運商之一供貨)，本集團現正擴展授權業務，並將進一步增加RF-SIM產品及技術的覆蓋率及滲透率。



## 產品開發

本集團繼續開發新產品，豐富現有的組合，其中一項產品將為雙制式RF-SIM產品，將對應13.56兆赫及2.4千兆赫標準。因此本集團可盡享兩項標準的優勢，加強產品的能力，為中國以外的全球市場提供具有吸引力的產品。本集團亦鞏固研發能力，進一步增加產品組合，當中包括直接銷售給消費者的產品類別。

## 製造及生產

本集團的承包製造廠已提升產能，加上本集團亦已委聘中國的其他工廠生產新產品。是項安排允許本集團改善本身的生產應變計劃，增加產能以應付未來的需求。台灣的工廠亦已開展應用新的鑄造工序和生產過程，將提高產品的質量及可靠性。

## 未來展望

由於本集團投入移動支付行業的業務發展，而移動支付行業是移動電子商貿之一及「物聯網(「物聯網」)」的前景所在，本集團深信旗下倡導及銷售的技術及產品為市場上最佳解決方案之一。新產品線及銷售組合，以及市場推廣重心由移動服務營運商調整至其他零售業營運商，不久將來將為本集團的收入及利潤帶來更大的貢獻。本集團亦意識到RF-SIM業務或會因為中國的電訊營運商與金融機構在移動支付標準上之爭議而緩慢下來。但這種情況不應該立即被理解為對本集團一向有利的市場狀況的一種重大負面影響。本集團已察覺中國不同的移動服務營運商對採納RF-SIM技術存在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之銷售造成影響，本集團已採取各種措施盡量減低該等風險的影響。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分別每股普通股1港仙及3港仙，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派付。

## 購買、出售、贖回或註銷本公司上市證券或可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概無贖回、購買或註銷任何本公司可贖回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本身之行為守則，其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垂詢，而本公司已確認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張世明先生、陳學道先生及唐越先生。張世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完成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業績，並認為合併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郭景華  
主席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景華女士、李健誠先生、李燕女士、黃建華先生及李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明先生、陳學道先生及唐越先生。

本公佈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el.hk>)以供瀏覽。